

合約編號：○○○○○○○
請購案號：○○○○○○○○○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合約書

○○○○○○○○○○○○○○

○○○○○○○○○○○○公司

合 約 書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

下：

○○○○○○○○公司 (簡稱乙方)

一、合約名稱：○○○○○○○○○○○○○○○○。

二、合約價格：新台幣○○○○○○○○○○○○○○整(含稅)。

三、履約期限：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使用單位指定之場所安裝完成。

四、付款辦法：乙方交貨後提出證明文件，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開立憑證及保固證明書後 60 天內付款。

五、交貨地點：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甲方指定之地點。

六、驗收與保固：乙方貨品安裝完成驗收後，乙方應保固○年，履約保證金轉成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之。

七、罰則：

- (一) 因天災地變，經甲方查明認為不可抗力者外，乙方應按本合約規定日期交貨。
- (二) 乙方如不能為甲方如期安裝使用，每延遲一天，由甲方依總價之千分之一向乙方罰扣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甲方因此而有其他損失得要求乙方賠償。
- (三) 乙方如有違約行為，除照本條第二項辦理外，甲方得另行招商辦理，如有超出原定總價金額時，由乙方賠償差額。

八、保固責任：

- (一) 保固期間內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主體或配件故障損壞，應由乙方無償修復或更新，經通知七十二小時(含)未處理者，比照本合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乙方拒不履行保固修復責任，甲方得自行招商修理，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保固期間滿後乙方仍須應甲方之請，續擔任維修保養，並依實際修護耗用之零件成本計價。

九、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合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其他：

- (一) 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二) 履約本案所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負責清理，不得任意丟棄；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否則甲方得於催告後，逕自僱工清理，其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貨款中予以扣款，如有不足乙方亦應負責補足。若因乙方清理廢棄物不當，造成政府處罰或其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相關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於履約過程中應減少或不使用塑膠及一次性物品。
- (四) 本案若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一、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三) 合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四) 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六)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七) 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二、 合約之修改：

- (一) 本合約一式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 (二)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 (三) 維護日過保條款:確保在明年度換約時，若因請購日程關係，致維護合約日期無法銜接時，仍由原維護廠商維護（產生之費用須由甲方負擔）。

十三、委外維護與處理資訊安全作業要求：

(紅色字為說明參考，合約中可刪除)

☐ 本案不含「設備」、「軟體」、「使用授權」採購或租賃 (請勾選)
☐ 本案含「設備」、「軟體」、「使用授權」採購或租賃，應提供證明文件 (應可重複驗證) ● 原廠證明(或產地證明) ● 代理經銷證明 ● 經銷出貨證明 ● 如有必要應提供非大陸品牌證明 (代理及經銷證明文件請使用於主管機關登記之中文公司全名)
☐ 本案含附件表單「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 本案含附件表單「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

一般個資及資安要求

(適用所有案件含「勞務」、無客製化「套裝軟體」、「使用授權」及「設備、軟體採購或租賃」不含維運)

項次	內容
1.	乙方應與甲方共同遵守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與規定以履行本合約，詳列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資通安全管理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資安強化)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亞洲大學採購辦法 亞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亞洲大學人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亞洲大學個資暨資安管理措施「委外管理程序書」

	(其他適用本案之法規，可再列舉)
2	乙方應如合約所載明之標的物及要求，於合約期間內提供負責設備、系統、維護及保固等服務之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並解決安全性相關事宜，且應配合甲方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 (如、系統版本更新、遠端連線管制、網路 IP 管理措施…等) (合約若包含提供駐點服務，駐點服務人員即可視為該連絡窗口。)
3	合約載明之保固或維運標的，若與業務單位個資或資安保護業務相關時，乙方同意盡相關保密義務，執行業務之人員（每一人）皆應簽署「保密切結書」，有效期間依適用法規辦理或本合約另定之。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不另簽署「保密切結書」： (1) 若乙方及其人員已簽署過「保密切結書」，且甲方未更動「保密切結書」內容，委外維護服務重新簽訂服務合約，得標廠商仍為原委外服務廠商時，乙方及其人員得免重新簽署相關文件，既有保密切結書有效期依新合約有效期間延長。 (2) 勞務、商品、套裝軟體、硬體設備採購服務之乙方，如該次服務僅為提供物件交付與基本安裝設定，且未接觸「敏感」等級以上之資料時。 (3) 若委外服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或處理甲方相關資料所執行之業務受其他法令、法規規定約束者(如醫療法、醫事人員法、保險法等)。
4	雙方應進行適法性及安全性評估 (1) 適法性：本案適用法規列於項次 1。 (2) 個人資料安全安全性評估：(請勾選) (個資盤點手法請洽各單位個資窗口) ☐ 本案業務未涉及個人資料項目 ☐ 本案業務使用及管理人員均為甲方人員，乙方不接觸甲方資料。 ☐ 已以甲方提供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評估本案個資保護項目。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1 項) 本案契約中止時，乙方應依甲方「個人資料歸還與銷毀切結書」程序，進行本案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歸還或銷毀。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2 項 第六點) (3) 資訊安全安全性評估：(請勾選) ☐ 本案業務不需連網亦無需使用系統或應用程式，未涉及網路資訊安全範疇。 ☐ 本案為採購獨立「硬體設備」、無客製化「套裝軟體」或「使用授

	權」，操作使用及管理人員均為甲方人員。 ☐ 已以甲方提供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評估本案資訊安全保護項目。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七點)
5	承上 4，乙方處理業務涉及甲方資通訊系統時，應進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識別。 (1) 乙方應依法接受甲方及相關上層指導單位(如、教育部及行政院)，進行個資及資安措施監督查核作業，必要時甲方承辦單位得進行實地訪查。 (2) 甲方對乙方的資安與個資要求查核項目，以「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為主。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1 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九點)
6	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亦應具有相同責任要求之合約關係並可驗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2 項 第三點)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三點) (如、受託者再委託第三方執行業務時，相關的個資與資安保護責任及權利義務應與受託者相同，並應有合約可驗證。) (乙方為經銷商時，代理商及原廠，若有直接或間接接觸本案業務，應具相同責任，並有文件或合約證明相對應關係。授權經銷證明、授權代理證明)
7	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8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2 項 第四點)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六點) (1)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合約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

	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2) 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約定辦理，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9	於合約外之特殊情況，由委託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評估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並取得同意後方得執行。
10	(1) 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重要成員（如專案經理、專案工程師、專案服務人員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2) 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如有變更，需經由委託業務權責單位承辦人員以簽呈方式通報權責主管，並視需求附上相關風險評鑑之佐證資料，經主辦單位主管核可後，方能進行變更，其服務變更內容如下： A. 業務流程變更 B. 處理所使用個人資料項目變更 C. 遵循法規修正及變更 D. 系統或網路架構改變 E. 使用新的技術 F. 產品轉換至新版本 G. 新的開發工具及環境 H. 服務設備之搬遷 I. 更換服務提供廠商或服務人員。
11	乙方應針對提供服務之人員提供必要之專業訓練，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消防、工安、資安、個資…等。）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二點）
12	本案業務、維運或保固期終止後，其服務之延續合約，若因本校相關採購流程原因，致續期合約無法銜接，於續期合約簽訂完成前，仍由原受委託維運廠商協助維運，期間之異常損害得由乙方另行報價執行。
13	乙方應留存異常處理紀錄，甲方得視需要查核。
14	若本案屬資料處理服務時，乙方應依合約進行資料處理服務，合約未指示之資料範圍，應由甲方之委託業務權責單位審核授權。
15	執行本案業務不得於校園網路使用疑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設備與系統。甲方網路禁用疑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乙方應協助業務權責單位識別並更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冊專章(資安強化) 控制項 4-1 禁用大陸資通訊產品) (亞洲大學採購辦法 第五條 第六點) (禁止使用大陸品牌設備，使用甲方校園網路，非經亞洲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案審核同意，執行業務不應使用大陸品牌設備及系統。)
--	---

(本案不含「維運服務」或非「涉及資訊安全」項目時， 16-41 項次可刪除。)

資訊安全要求 (案件含「維運服務」或「涉及資訊安全」項目)		
本案屬 ☐ 資訊安全或個資保護相關之委外勞務業務及專業顧問服務。 ☐ 設備、軟體採購或租賃 (含委託第三方維運、操作及使用)。 ☐ 維運服務 (維護合約)。 ☐ 應用系統委外開發服務。 ☐ 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制化服務。 (當項次條文由雙方評估判定為不適用及附註調整時，應於合約內說明原因。)		
項次	內容	適用性
16	本案系統已由甲方權責單位以「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進行適用性及系統等級評估作業。	
17	本案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要求。	
18	執行業務所需之帳號或權限，應於業務截止時停用或刪除，並留存紀錄。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七點)	
19	甲方對外部網路有進行遠端連線(SSH 及 RDP)管控，乙方若有遠端維運需求，遠端連線應有適宜管理措施，並應配合甲方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申請遠端連線，或於校內在委託者監督下進行維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遠端存取)	
20	經甲方或上層指導單位進行之資通安全監管措施、弱點掃描、web 應用程式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產出之報告、內外部通報之資訊安全事件及嚴重之 CVE 弱點，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應協助進行修補或加強管控措施。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九點)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	
21	乙方應提供予業務權責管理單位人員，對於標的設備或軟體適宜的資通安全保護措施。(如、更新修補服務、加密傳輸服務、權限管理…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22	若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高」者或屬甲方「核心業務」，乙方應配合甲方定期進行業務永續運作演練，並針對委外標的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定期進行測試；若該委外案件屬於整體委外者，應以委外系統及資料兩者中最高資訊資產價值衡量演練週期。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冊專章(資安強化) 控制項 1-6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23	本案系統及各項可經由網路時間校時之設備，應設定與本校時間伺服器定時進行校時。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時戳及校時)	
24	本案系統或設備應具身分驗證機制，並應符合「亞洲大學人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驗證管理要求。	
25	委外系統資料、軟體或作業系統最高權限帳號、資料庫最高權限帳號，除合約已另訂管理措施外，應由甲方委外權責業務單位系統管理人員保管，特殊情況下未經授權不得授與乙方使用。 (如系統為廠商專屬系統，且因保密及維運所需無法交付最高權限帳號時，可判定為不適用，管理措施並應載明於合約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26	本案系統應依資通防護基準辦理記錄事件 (1) 系統應具存取日誌，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 (2) 應記錄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3) 乙方之人員如因作業需求，需對系統進行存取，業務權責單位負責人員應進行記錄與管理。 (4)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以上時，應定期審查日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記錄事件)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27	乙方履行合約，應提供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及工具（如必要，須提供可重複驗證之軟體授權證明），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乙方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28	受委託業務相關資料的傳輸應保持機密性與完整性。(如、加密傳輸)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29	乙方應提供與設備或軟體之架構、操作、管理、維護等相關之操作	☐ 適用

	手冊、文件與技術支援，如必要亦應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本案設備或軟體與既有設備或系統做連結時，宜有文件載明維運標的詳細資訊，包含直接或間接處理之個資項目、權限管理、系統軟體規格、複數標的間的關係圖、加密措施、網路區隔措施等資安相關維運管理項目。	☐ 不適用 說明：
30	本案應包含設備安裝使用之作業系統、使用工具平台之資通安全保護維運管理。 (1) 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本案系統、系統外掛(plug-ins)、作業系統及附加工具的維運與安全性更新作業。若系統包含自建「資料庫」，應一併納入維運管理。 (2) 若因資訊技術及安全性問題，需進行平台升級或轉移等相關作業，乙方應協助業務權責單位規劃改善，其改善規劃若超出本合約維運範圍者得另案執行。 (因資訊技術及安全性問題的變更轉移，如 WINDOWS SERVER 2012 EOL 須更新為更新版本時的資料及應用程式轉移，委外廠商應協助規劃升級，所需相關經費及資源，可不包含在本合約範圍內辦理。)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本案非「客製化功能套裝軟體」或非「委外開發系統」項目時，31-41 項次可刪除。)

本案為「客製化功能套裝軟體」或「委外開發系統」時，增列下列安全控制事項 ☐應用系統委外開發服務。 ☐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制化服務。 (當項次條文由雙方評估判定為不適用及附註調整時，應於合約內說明原因。)		
項次	內容	適用性
31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u>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u>；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1) 本案結案前應提供「系統」或「客制化功能」部分之安全性檢測證明。 (如、「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報告」、「主機弱點掃描報告」。) (2)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高」者或屬本校「核心系統」，需提供「源碼檢測報告」。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第 1 項 第五點)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32	「系統」或「客制化功能」應評估會直接、間接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項目，並由甲方委託業務權責單位確認後執行，並應協助進行系統所應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如、個資宣告) (本項同項次 4 評估內容，應將相關個資保護事宜加入系統)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第 1 項 及 第 2 項)	
33	系統若委由乙方開發，乙方應提供完整之系統架構說明、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庫欄位設計、安全風險評估等相關文件，經由甲方委託業務權責單位確認後方能執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4	程式修改與開發應落實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ecure 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 SSDLC)，系統發展過程的需求、設計、開發、測試、部署維運等每個階段都應該納入必要的安全項目考量。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5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者或屬本校「核心系統」，其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獲得程序)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6	若系統、軟體由委外廠商開發者，應由甲方之委託業務權責單位人員測試及驗收上線之程式，確定符合相關需求後，由委託業務權責單位依合約或本校資安要求之程序進行上線作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獲得程序)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7	乙方於功能或系統結案時的各項資料轉移、留存、汰除相關程序與結案後維運規劃，應載明於合約。 (本項同項次 4、項次 18 評估內容，應加入結案後維運規劃)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8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39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等級或屬本校「核心系統」時，乙方應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確實控管程式與文件版本之一致性。	☐ 適用 ☐ 不適用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說明：
40	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高等級或屬本校「核心系統」時，乙方應保持系統軟體及資訊之完整性，保證系統內不含後門程式、隱密通道及特洛伊木馬程式。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 資通防護基準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41	乙方進行系統開發與維護時，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未經同意之業務資料。	☐ 適用 ☐ 不適用 說明：

十三、移轉之限制：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移轉或轉讓與第三者。

十四、法院管轄：甲乙雙方均同意遇有爭執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附則：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若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代 表 人：蔡 進 發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 話：04-23323456
統一編號：17713214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單價分析表

	中文品名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總計						元整	(含稅)